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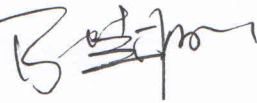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根:



陆越刚:



高美瑾:



2017年7月20日